

表 1. 馬總統上任後偵辦成效

馬總統上任後偵辦成效 (97年5月至99年3月)			
項 目	數 據		
起訴件數	946 件		
起訴人次	高層	190 人次	3,165 人次
	民代	80 人次	
	中層	493 人次	
	基層	801 人次	
	民眾	1,601 人次	
查獲貪瀆金額	25 億 8,213 萬 4,014 元		

註：自 99 年 3 月起，馬總統上任之期間修正為 97 年 5 月迄今，該月起訴 47 件案件，計 168 人次（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16 人、民意代表 1 人、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24 人、基層委任公務人員 25 人、民眾 102 人，貪瀆金額為 8,248 萬 279 元）